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仁化县董塘顺达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仁化县董塘顺达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厂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仁化县董塘顺达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友全	联系方式	13922579362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董联村牛皮坳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7 分 21.114 秒， 北纬 25 度 03 分 34.6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属于韶关市仁化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430001），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 </tr> <tr> <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00.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679.0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5.41%。</td> <td>本项目选址位于仁化县董塘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韶关市总体规划。</td> </tr> <tr> <td colspan="2">2. 环境质量底线</td> </tr> <tr> <td>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td> <td>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r> <tr> <td colspan="2">3. 资源利用上线</td> </tr> <tr> <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td> <td>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r> <tr> <td colspan="2">4、区域布局管控</td> </tr> <tr> <td colspan="2">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以推进董塘凡口绿色工业园区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工业、红色文化和非遗文化小镇，以产业辐射带动西部片区发展；中部、东部和南部片区重点作为生态旅游、农业休闲观光结构板块，以环丹霞山片区生态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丹霞山风景区旅游配套服务基地和贡柑、沙田柚等特色农业小镇，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绿色产业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片区的门户小镇；北部片区重点作为生态农业农村结构板块，立足仁化生态屏障和饮用水源保护地的定位，深入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资源和地域特色，培育壮大红色文化和毛竹、茶叶、优质米等特色产</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情况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00.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679.0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5.41%。	本项目选址位于仁化县董塘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韶关市总体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以推进董塘凡口绿色工业园区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工业、红色文化和非遗文化小镇，以产业辐射带动西部片区发展；中部、东部和南部片区重点作为生态旅游、农业休闲观光结构板块，以环丹霞山片区生态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丹霞山风景区旅游配套服务基地和贡柑、沙田柚等特色农业小镇，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绿色产业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片区的门户小镇；北部片区重点作为生态农业农村结构板块，立足仁化生态屏障和饮用水源保护地的定位，深入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资源和地域特色，培育壮大红色文化和毛竹、茶叶、优质米等特色产	
	文件要求	相符性情况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00.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679.0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5.41%。	本项目选址位于仁化县董塘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韶关市总体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以推进董塘凡口绿色工业园区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工业、红色文化和非遗文化小镇，以产业辐射带动西部片区发展；中部、东部和南部片区重点作为生态旅游、农业休闲观光结构板块，以环丹霞山片区生态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丹霞山风景区旅游配套服务基地和贡柑、沙田柚等特色农业小镇，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绿色产业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片区的门户小镇；北部片区重点作为生态农业农村结构板块，立足仁化生态屏障和饮用水源保护地的定位，深入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资源和地域特色，培育壮大红色文化和毛竹、茶叶、优质米等特色产																				

	<p>业优势,着力打造红色小镇和特色生态产业小镇。</p> <p>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 【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p>1-4.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1-6. 【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p>1-7. 【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除外)。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	--	--

	<p>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1-8.【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1-9.【其他/综合类】对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实施封育保护,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p> <p>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5、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p>	<p>项目对生产废水实行循环利用,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6、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p> <p>3-2.【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p> <p>3-3.【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7、环境风险防控</p>		
<p>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p>	<p>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较小。</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董塘镇董联村民委员会办理经济发展用地的批复》（详见附件1），厂址用途为建设厂房，符合用地要求。</p> <p>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经采取水喷淋措施，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指出：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生产工序；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6、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指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外购的原料在厂区原料仓贮存，贮存过程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仁化县董塘顺达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厂总占地面积 5104.61m²，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球磨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561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增加 2 台反击式破碎机，3 台圆孔筛
	磁选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66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增加 1XWD3 型磁选机 1 台、增加 XWD5 型磁选机 3 台
	摇床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327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铁粉池	1 个，500m ³	依托现有，并增加 1 个，800m ³	增加 1 个 800m ³
	尾矿池	2 个，每个 200m ³	依托现有，并增加 4 个，每个 200m ³	增加 4 个，每个 200m ³
辅助工程	办公室（楼顶设 1 个 300m ³ 循环水池）	1 层，占地面积 18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	1 层，占地面积 49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增加喷淋设施
	废水治理	1 个多级沉淀池（5 个池体组成，每个 60m ³ ）、2 个循环水池（1 个 500m ³ 、1 个 300m ³ ）、1 个 5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不变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	尾矿渣、沉淀池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尾矿渣、沉淀池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不变

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材料为丹霞冶炼厂回转窑渣，年处理量 6000 吨。本项目原材料为丹霞冶炼厂回转窑渣、水淬渣，新增年处理量合计 12 万吨，项目实施后加上原有的处理量，全厂年处理量为 12.6 万吨，回转窑渣与水淬渣成分相似，成分信息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回转窑渣	6000t/a	6 万 t/a	6.6 万 t/a	+6 万 t/a
水淬渣	0	6 万 t/a	6 万 t/a	+6 万 t/a
合计	6000t/a	12 万 t/a	12.6 万 t/a	+12 万 t/a

表 2-4 原料主要成分分析表

主要成分	Fe	Zn	Ag	SiO ₂	氧化钙、煤渣等
含量%	26.5%	1.85%	0.036%	12.6%	剩余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处理 12 万吨回转窑渣、水淬渣，含铁量均按 26.5%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品铁精粉的品位能达到 60%，则本项目铁精粉产量为 53000 吨。

表 2-5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情况
铁精粉	2650t/a	53000t/a	55650t/a	+53000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项目建厂初期已考虑后期扩建需要，球磨机、摇床等生产能力可满足本次扩建规模，本次扩建主要通过新增 13 台输送机，替代现有项目的人工送料，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将生产时间由每天 8 小时增加至 16 小时。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EX/9R9	1 台	0	1 台	原料破碎
2	反击式破碎机	GN	0	+2 台	2 台	原料破碎
3	振筛	/	2 台	0	2 台	筛选
4	圆孔筛	/	0	+3 台	3 台	筛选

5	胶带输送机	TD75	1 台	+13 台	14 台	物料输送
6	电磁振动给料机	GZ1	1 台	+1 台	2 台	给料
7	球磨机	MQG1224	1 台	0	1 台	物料磨粉
8	磁选机	XWD3	1 台	+1 台	2 台	铁粉分离
9	磁选机	XWD5	0	+3 台	3 台	铁粉分离
10	铲车	950 型	1 台	0	1 台	加料
11	摇床	6-S	8 套	0	8 套	铁粉分离
12	脱水分选机	/	0	+1 台	1 台	尾渣脱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330 天，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通过增加输送机替代人工投加料，提高生产效率，因此项目不需新增员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6、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破碎工序喷淋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①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生产加工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在设备进、出料口等产尘点安装水喷淋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新增喷淋装置约 10 个，平均每个喷头出水流量为 $0.1\text{m}^3/\text{h}$ ，每天喷淋 16h，一年生产 330 天，则本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5280\text{m}^3/\text{a}$ ，喷淋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进入产品，该工序无废水产生。

②生产工艺用水

本项目球磨、磁选、摇床工序均加水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与原料用量的比例为 1:1，本项目年处理量为 12 万吨，则年用水量为 12万 m^3 ，日用水量约 363.6m^3 ，生产工艺用水与分离后的铁粉、尾矿渣形成浆料分别进入铁粉池、尾矿池，废水渗出后进入多级沉淀池，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70% 计，剩余 30% 部分进入产品或尾矿渣、部分在生产过程损耗，则生产废水量为 $254.5\text{m}^3/\text{d}$ 。

③初期雨水

现有项目环评时未考虑初期雨水产排情况，本报告对初期雨水进行核算、评价。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 4.9.6 规定，本项目产流系数取值 0.9。项目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为 1638.8mm，本项目占地面积 5104.61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627.4m³/a，约 1.9m³/d（按 330d 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58 \times (1 + 0.63 \lg P)}{t^{0.54}}$$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升/秒·公顷；

P——重现期，按 5 年计算；

t——降雨历时，按 30min 算；

Ψ——径流系数，按 0.90 算；

S——S 汇水面积，本项目集雨面积 5104.61m²，为 0.510461ha。

代入计算得暴雨强度 q=216.91 升/秒·公顷，根据收集面积计算得雨水流量 Q 为 99.65 升/秒，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 15min 算，则最大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89.7m³。本项目循环水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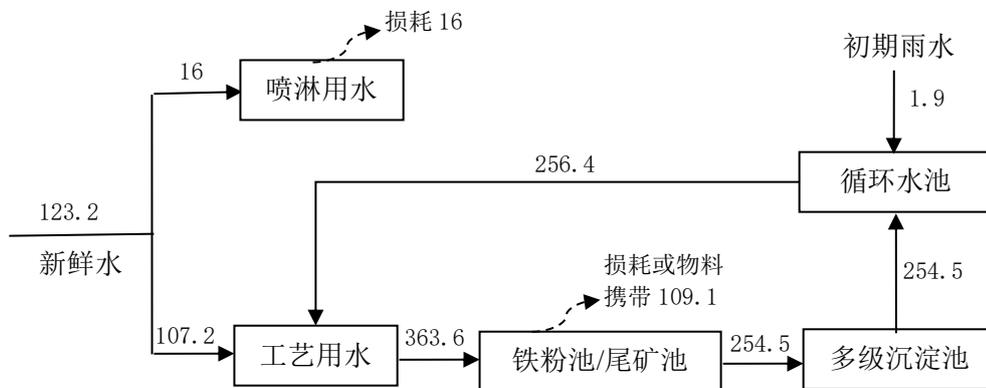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不改变原有的平面布局，厂区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靠近公路方便运输；生产线车间按照物料走向由东向西分别布置球磨车间、磁选车间、摇床车间等；多级沉淀池及循环水池根据地势高低，布置在地势较低的南侧；总体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一致，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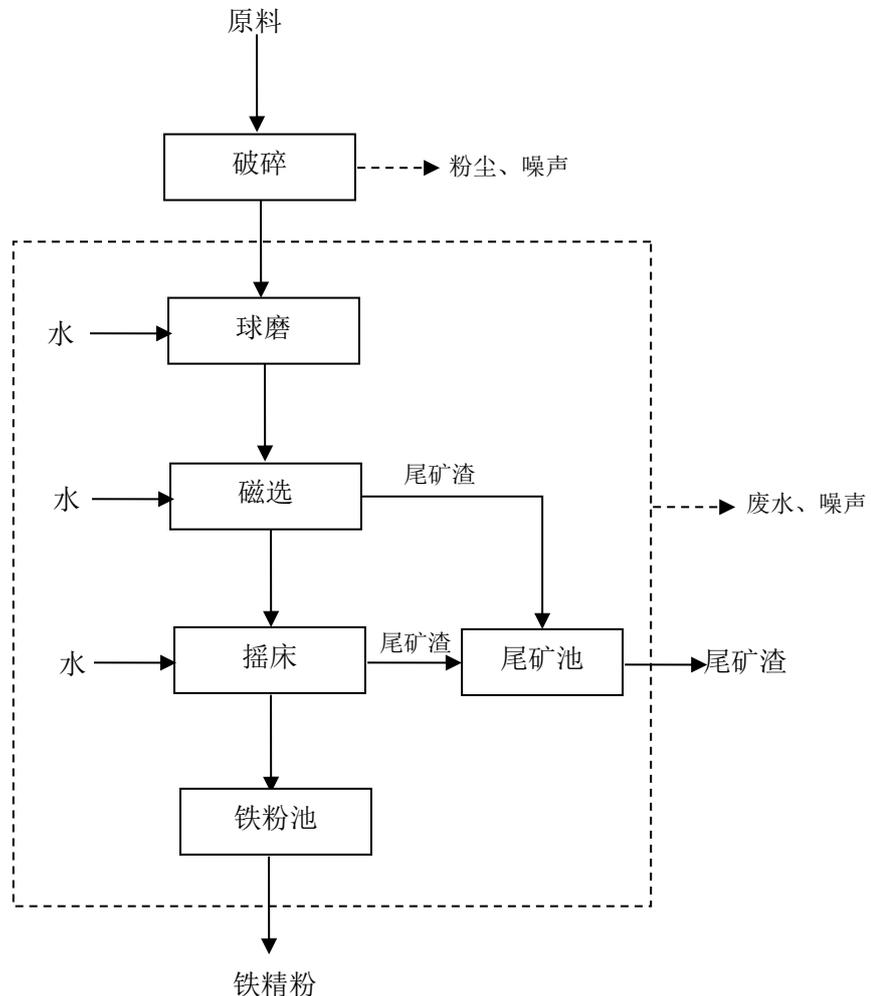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说明

(1) 破碎

项目外购的回转窑渣通过汽车堆放于厂区堆料棚内，生产时由工人用铲车将物料送进破碎机加料口，进行破碎。

(2) 球磨

该工序设有一台球磨机，料仓出口与球磨机进料口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落入料仓的矿渣通过电磁振动给料机加入球磨机，加水粉磨后得到的矿浆进入磁选机。

(3) 磁选

浆料经磁选机使铁渣和矿渣分离。在磁场的作用下，磁性矿粒发生磁聚而形成磁团或磁链，磁团或磁链在矿浆中受磁力作用，向磁级运动，而被吸附在圆筒上，从而将铁

	<p>粉分离出来。</p> <p>(4) 摇床</p> <p>摇床重力筛分，该工序设有 8 套摇床。磁选后的矿浆进入摇床后经过筛选，进一步使铁与其他杂质分离；项目得到的铁粉经管道送入铁粉池，尾矿渣经管道送入尾矿池，铁粉和尾矿渣携带的水分在池内渗出，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及回用，铁粉析出水后含水率约 8~10%，即可作为产品外售，由货车装车后运输出厂；尾矿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有关企业综合利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仁化县董塘顺达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厂年处理 6000 吨铁渣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仁环函[2008]26 号”，2009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复为“仁环审[2009]55 号”。2019 年 11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224L16971613A00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969 1331 1232"> <thead> <tr> <th>时间</th> <th>环保手续</th> <th>文号/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8. 12. 11</td> <td>《年处理 6000 吨铁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仁环函[2008]26 号</td> </tr> <tr> <td>2009. 7. 31</td> <td>年处理 6000 吨铁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d>仁环审[2009]55 号</td> </tr> <tr> <td>2019. 11. 22</td> <td>国家排污许可证</td> <td>92440224L16971613A001U</td> </tr> </tbody> </table> <p>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p> <p>现有工程由于企业自身因素，自 2021 年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无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环评时间较早，未核算各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报告表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p> <p>(1) 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破碎+筛分工艺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660g/t 产品，现有工程年处理 6000 吨铁渣，则粉尘产生量为 3.96t/a，为降低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在进、出料口等产尘点安装水喷淋装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湿式除尘效率按 90%，上述过程粉尘</p>	时间	环保手续	文号/编号	2008. 12. 11	《年处理 6000 吨铁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仁环函[2008]26 号	2009. 7. 31	年处理 6000 吨铁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仁环审[2009]55 号	2019. 11. 22	国家排污许可证	92440224L16971613A001U
时间	环保手续	文号/编号											
2008. 12. 11	《年处理 6000 吨铁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仁环函[2008]26 号											
2009. 7. 31	年处理 6000 吨铁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仁环审[2009]55 号											
2019. 11. 22	国家排污许可证	92440224L16971613A001U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6t/a。同时由于原料含铁，颗粒物比重较大，大部分颗粒物可在破碎机附近沉降，未能沉降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项目颗粒物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仍按 85%计，则短时间内沉降到地面的颗粒物沉降量为 0.337t/a。没有沉降的金属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

（2）废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破碎工序喷淋用水、生产工艺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为了减少生产加工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在设备进、出料口等产尘点安装水喷淋装置，现有工程共有喷淋装置 4 个，平均每个喷头出水量为 0.1m³/h，每天喷淋 8h，一年生产 330 天，则现有工程喷淋用水量为 3.2m³/d、1056m³/a，喷淋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进入产品，该工序无废水产生。

现有工程球磨、磁选、摇床工序均加水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与原料用量的比例为 1:1，本项目年处理量为 0.6 万吨，则年用水量为 0.6 万 m³，日用水量约 18.2m³，生产工艺用水与分离后的铁粉、尾矿渣形成浆料分别进入铁粉池、尾矿池，废水渗出后进入多级沉淀池，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70%计，剩余 30%部分进入产品或尾矿渣、部分在生产过程损耗，则生产废水量为 12.7m³/d。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用水量按 28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28m³/d，产污系数按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2m³/d、83.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无废水排放。因此，现有工程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0。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摇床等生产设备，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表分析，其噪声源源强在 70-90dB（A）。上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并采取了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渣、沉淀池泥渣、沉降尘渣以及生活垃圾。尾矿渣

产生量为 3350t/a, 收集外售给制砖厂; 沉淀池泥渣产生量为 3t/a, 收集外售给制砖厂; 沉降尘渣产生量约 0.34t/a, 作为原料利用;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自运营以来, 未接到环保投诉,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因此, 现有工程不存在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1所示。					
	表 3-1 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 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董塘水(仁化后落山下~仁化石下)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内容,董塘水(仁化后落山下~仁化石下)河段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属于锦江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20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20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的保护目标为村庄、行政单位，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495 1385 76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建村</td> <td>156</td> <td>-509</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90</td> </tr> <tr> <td>交警中队</td> <td>98</td> <td>363</td> <td>行政单位</td> <td>行政办公人员</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23</td> </tr> <tr> <td>林业执法中队</td> <td>76</td> <td>304</td> <td>行政单位</td> <td>行政办公人员</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259</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厂址中心点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建村	156	-509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90	交警中队	98	363	行政单位	行政办公人员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23	林业执法中队	76	304	行政单位	行政办公人员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59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建村	156	-509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90																												
交警中队	98	363	行政单位	行政办公人员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23																												
林业执法中队	76	304	行政单位	行政办公人员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59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mg/m³。</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现有项目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t/a，均属于无组织排放，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浆料池，施工强度较小，对环境影响轻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破碎+筛分工艺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660g/t 产品，本项目年处理 12 万吨铁渣，则粉尘产生量为 79.2t/a，为降低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在进、出料口等产尘点安装水喷淋装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湿式除尘效率按 90%，上述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7.92t/a。同时由于原料含铁，颗粒物比重较大，大部分颗粒物可在破碎机附近沉降，未能沉降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项目颗粒物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仍按 85%计，则短时间内沉降到地面的颗粒物沉降量为 6.73t/a。没有沉降的金属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1.19t/a，排放速率为 0.15kg/h。</p> <p>(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p> <p>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建设单位拟在进、出料口等产尘点安装水喷淋装置，可</p>

有效降低起尘量，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经采取有效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名称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水喷淋	/	/	90	/	/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无组织	厂区	破碎	颗粒物	/	79.2	/	1.19	/	0.15	1.0

(4) 自行监测计划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54.5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类比《韶关市松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还原铁粉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批复，批文号：韶环曲审（2022）12 号）悬浮物浓度约 800mg/L，该项目以自产的回转窑渣经破碎、球磨、磁选等工艺生产铁精粉，与本项目所用原料、工艺相似，具有可比性。项目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

放。

②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627.4\text{m}^3/\text{a}$ ，约 $1.9\text{m}^3/\text{d}$ （按 330d 计），由于生产过程物料可能会洒落厂区地面，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也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降雨时厂区初期雨水含有一定量的 SS，因此需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与循环水池共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多级沉淀池，多级沉淀池由 5 个池体组成，每个容积 60m^3 ，沉淀池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经沉淀后的清水进入循环水池，实现废水的重复利用。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254.5\text{m}^3/\text{d}$ ，加上现有工程的 $12.7\text{m}^3/\text{d}$ ，合计 $267.2\text{m}^3/\text{d}$ ，项目实施后每天生产 16 小时，则平均每小时产生废水 16.7m^3 。生产废水在沉淀池的停留时间按 30min 计，则其处理能力为 $120\text{m}^3/\text{h}$ ，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的需要。

初期雨水利用循环水池进行收集，厂区共设置 2 个循环水池合计 800m^3 ，扣除生产废水量， 267.2m^3 ，剩余 532.8m^3 ，可完全容纳最大初期雨水量（ 89.7m^3 ）。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只需简单沉淀即可满足生产用水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废水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2	多级沉淀池	物理沉淀	/	/	/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2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	TW003	初期雨水池（与循环水池共用）	物理沉淀	/	/	/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厂区	颚式破碎机	85~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0~65	16h
	反击式破碎机	85~90		60~65	
	胶带输送机	70~75		45~50	
	电磁振动给料机	75~80		50~55	
	球磨机	80~85		55~60	
	磁选机	75~80		50~55	
	铲车	70~75		45~65	
	摇床	75~80		50~55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
- ②负责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可达 20~25dB(A)，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6 本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渣、沉淀池泥渣、沉降尘渣。

(1) 尾矿渣

本项目产生尾矿渣约 6.7 万吨（不含生产过程带入的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

(2) 沉淀池泥渣

本项目沉淀池泥渣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沉淀物，产生量约 6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

(3) 沉降尘渣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沉降尘渣产生量约为 6.7t/a，建设单位定期清扫生产车间，收集后作为原料利用。

表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产过程	尾矿渣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6.7 万	尾矿池	外售综合利用	6.7 万
2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态	无	60	沉淀池	外售综合利用	60
3	破碎	沉降尘渣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6.7	原料仓	作为原料利用	6.7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浆料池、沉淀池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化设置，对废水污染源能做到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单元，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悬浮物	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循环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尾矿渣、沉淀池泥渣外售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 沉降尘渣作为原料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浆料池、沉淀池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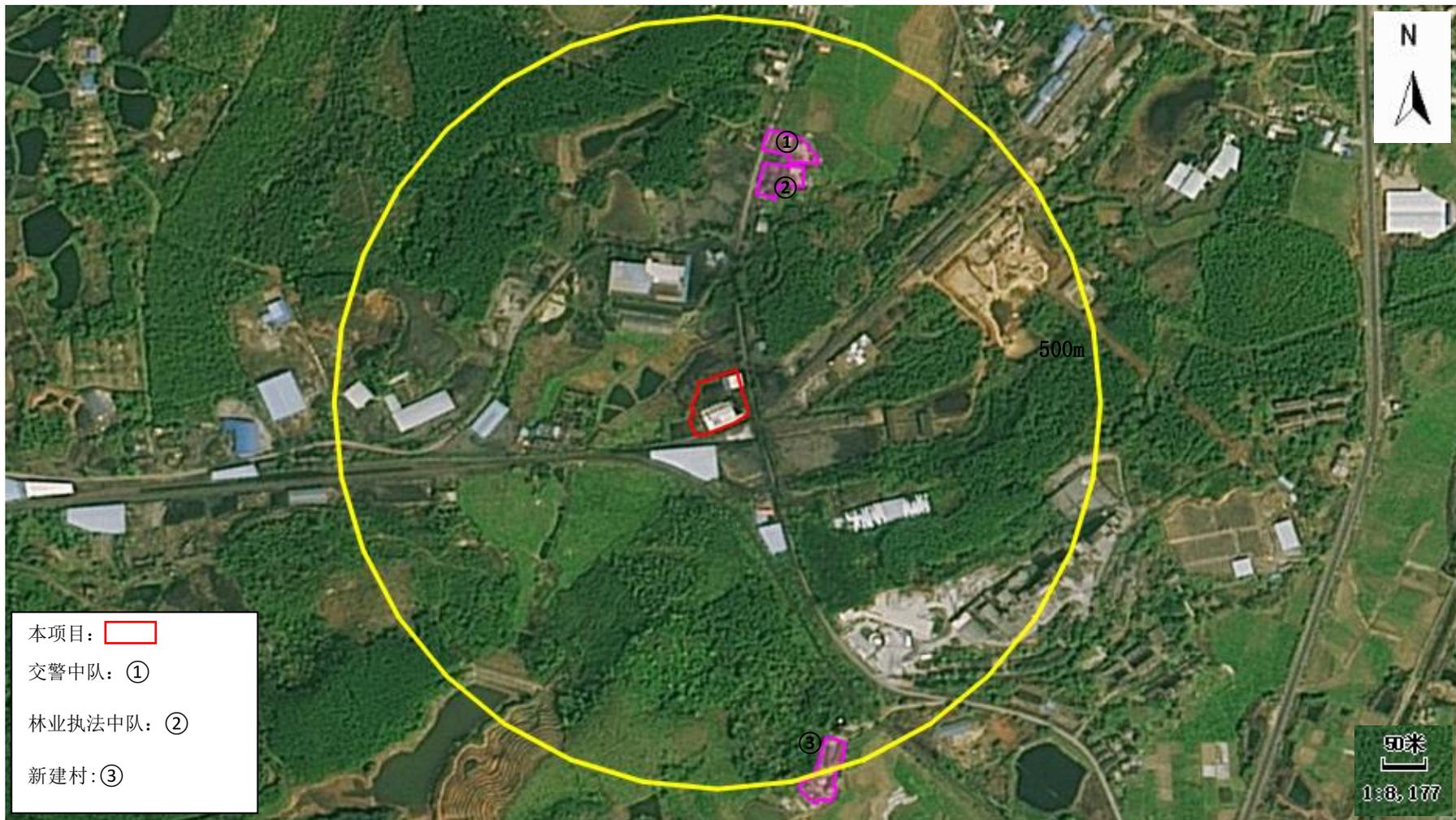
仁化县董塘顺达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厂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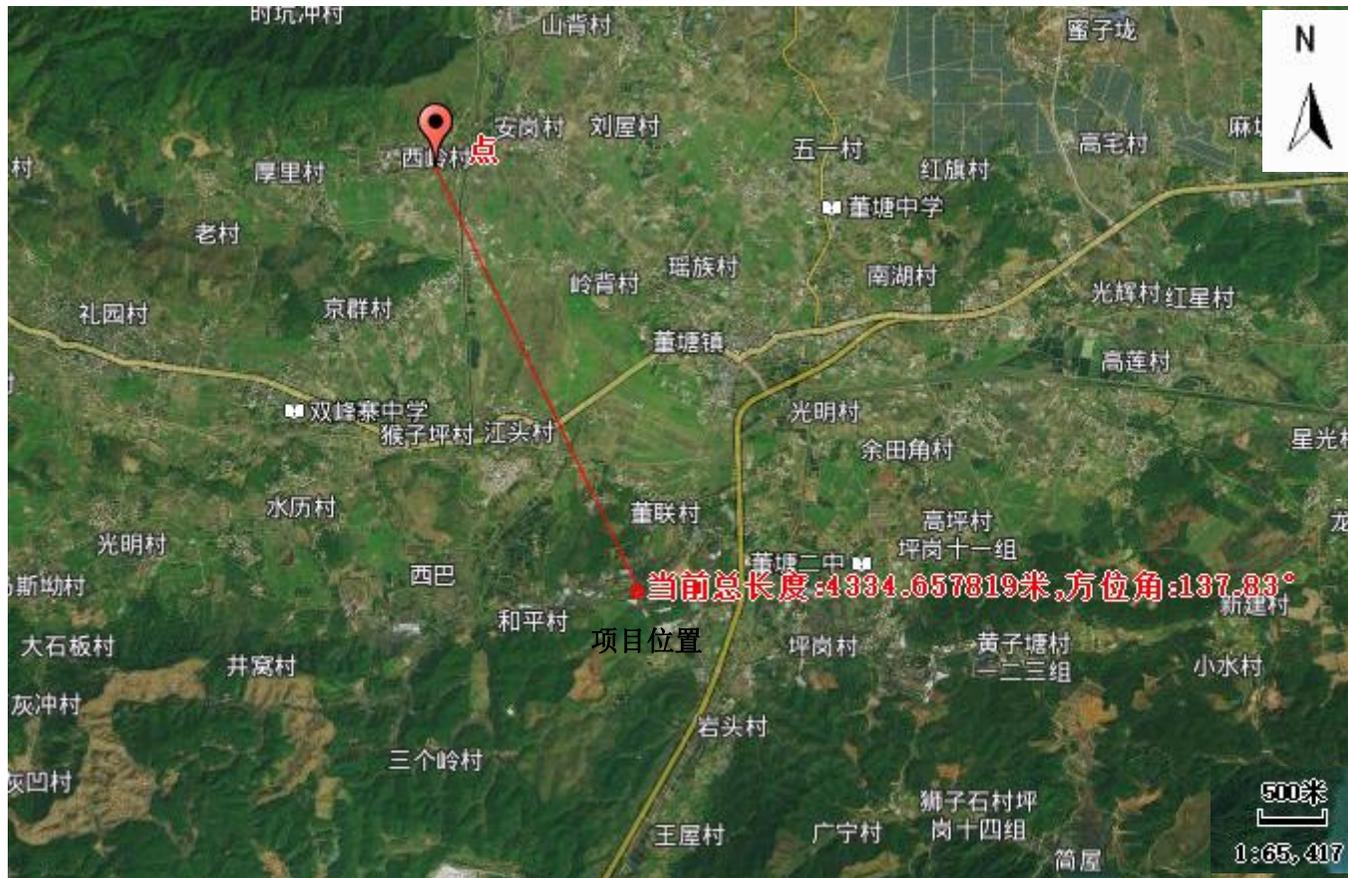
附图 2：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059t/a	/		1.19t/a		1.249t/a	+1.19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尾矿渣	3350t/a			67000t/a		70350t/a	+67000t/a
		沉淀池泥渣	3t/a			60t/a		63t/a	+60t/a
		沉降尘渣	0.34t/a			6.7t/a		7.04t/a	+6.7t/a
		生活垃圾	3.3t/a			0		3.3	0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